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(单位名称)的黄芥壕(G242线 K205+800处)新建不停车称重检测点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黄芥壕(G242 线 K205+800 处)新建不停车称重检测点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交通运输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 <u>江苏天企奥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3180.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68.2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